

赤峰市红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无主垃圾清运中标（成交）明细

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赤峰市红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无主垃圾清运（项目编号：CFZCHS-G-F-22001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无主垃圾清运）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赤峰恒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23,038,519.18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无主垃圾清运	清理红山区境内无主垃圾约71万立方（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垃圾规范清运，指定倾倒，回填，现场清理等。针对无主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1、服务安全方面：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服务期间所用机械器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措施。服务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定路线及要求进行清运，并保证清运途和清运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所用机械设备的作业安全，应制定有效的防护保障措施，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2、文明服务要求：服务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自治区、赤峰市现行的安全文明要求进行清运，应制定有效的文明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期间引起的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引起的事故、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及后果。3、疫情防控措施要求：鉴于目前全国疫情现状及本项目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4、清运响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对应的响应方案。在服务期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机械设备运转驻场服务支持及24小时电话服务响应。在采购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如驻场人员无法解决，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提出48小时内派负责人到现场解决问题	合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23,038,519.18	1.00	项	23,038,519.18

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4月14日